##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係於六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訂定發布,並歷經十一次修正施行迄今;為配合自由氣球 飛航活動及因應實務作業需要,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,以資適用;茲將此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:

- 一、考量自由氣球不具動力,僅係單人駕駛且無相關機載電源可供安裝各式電氣系統,爰增訂空中遊覽用之 自由氣球,經申請核准後,得不具備雙渦輪引擎與配置雙駕駛員及座艙通話紀錄器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 第八條)
- 二、普通航空業從事空中遊覽作業之航空器包括自由氣球,由於自由氣球飛航活動之申請程序已另於第九條 之一規範,為免產生法規競合問題,爰明定非以自由氣球從事空中遊覽作業者搭載乘員異動之提送程序。 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為配合開放普通航空業以自由氣球經營其業務,增訂有關該類作業之申請程序,以資遵循。(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)
- 四、增訂有關商務專機航路、機場、航務、機務資料管理及報核、審查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## 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第八條 普通航空業以購買、附條 第八條 普通航空業以購買、附條 件買賣、租用方式引進民用航空 器,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 請民航局核准後,始得辦理:

修正條文

- 一、航空器規範。
- 二、使用計畫。
- 三、 維護計畫(含維護組織、 人員訓練計畫)。
- 四、 財務計畫(含付款方式、 資金來源及營運收支預估)
- 五、 駕駛員來源及訓練計畫。 前項所購買、附條件買賣 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,機齡不得 超過十年。但普通航空業已使用 同機型航空器滿三年以上,其購 買、附條件買賣、租用該機型外 籍航空器之機齡不得超過十五年

現行條文

件買賣、租用方式引進民用航空 器,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申 請民航局核准後,始得辦理:

- 一、 航空器規範。
- 二、使用計畫。
- 三、 維護計畫(含維護組織、 人員訓練計畫)。
- 四、 財務計畫(含付款方式、 資金來源及營運收支預估)
- 五、 駕駛員來源及訓練計畫。 前項所購買、附條件買賣 或租用之外籍航空器,機齡不得 超過十年。但普通航空業已使用 同機型航空器滿三年以上,其購 買、附條件買賣、租用該機型外 籍航空器之機齡不得超過十五年

明 說

配合民用航空法有關普通航 空業之定義,將第四項之 「遊覽」修正為「空中遊覽」 ,以資明確;另考量自由氣 球不具動力,僅係單人駕駛 且無相關機載電源可供安裝 各式電氣系統,爰於第四項 增訂但書,明定空中遊覽用 之自由氣球,經申請核准者, 得不具備雙渦輪引擎與配置 雙駕駛員及座艙通話紀錄器 之規定。

第二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應檢附相關文件,經申請 民航局核准後,始得繼續使用:

- 一、 續租同架航空器者。
- 二、 原核准租用航空器之機齡 符合前項規定,原承租人 申請將租用變更為購買或 附條件買賣者。
- 三、 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者。 空中遊覽、救護及商務專 機用航空器應為雙渦輪引擎,並 配置雙駕駛員及座艙通話紀錄器 但空中游覽用之自由氣球,經申 請民航局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另 依規定應具有飛航紀錄器者,亦 應配置之。

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以直 昇機兼營普通航空業者,原已備 具之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於核准 籌設後得繼續使用,不受第二項 之限制。

第二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應檢附相關文件,經申請 民航局核准後,始得繼續使用:

- 一、 續租同架航空器者。
- 二、 原核准租用航空器之機齡 符合前項規定,原承租人 申請將租用變更為購買或 附條件買賣者。
- 三、 售後租回同架航空器者。 遊覽、救護及商務專機用 航空器應為雙渦輪引擎, 並配置 雙駕駛員及座艙通話紀錄器。另 依規定應具有飛航紀錄器者,亦 應配置之。

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以直 昇機兼營普通航空業者,原已備 具之渦輪引擎貨運直昇機於核准 籌設後得繼續使用,不受第二項 之限制。

- 第九條 普通航空業應於計畫作業 | 第九條 普通航空業應於計畫作業 五工作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向民 航局申請核准:
  - 一、 飛航作業申請書(如附件  $\equiv$ )  $\circ$
  - 二、 作業地區簡圖。
  - 三、 搭載乘員名冊(如附件四) 。搭載乘員名冊因故變更 時,應於起飛前送交民航 局、航空站、民營飛行場 之經營人或管理人;以自 由氣球以外之航空器從事 空中遊覽作業者,其搭載 乘員名冊得於航空器起飛 前補送民航局及航空站。
  - 四、 業務執行委託書(從事非 營利性飛航者,免檢附)。

五、 其他文件。

- 五工作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向民 航局申請核准:
- 一、 飛航作業申請書(如附件  $\equiv$ )  $\circ$
- 二、 作業地區簡圖。
- 三、 搭載乘員名冊(如附件四) 。搭載乘員名冊因故變更 時,應於起飛前送交民航 局、航空站、民營飛行場 之經營人或管理人;從事 空中遊覽作業者,其搭載 乘員名冊得於航空器起飛 前補送民航局及航空站。
- 四、 業務執行委託書。
- 五、 其他文件。

前項作業如從事照測作業 者,應於計畫作業十工作目前, 檢附前項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

- 一、 普通航空業從事空中遊 覽作業之航空器尚包括 自由氣球,由於自由氣 球飛航活動之申請程序 已另於第九條之一規範, 爱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。
- 二、 為明確規範非營利性飛 航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 件内容,爰修正第一項 第四款、第二項、第五 項規定。
- 三、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 四條規定,航空器所有 人應投保責任保險,考 量責任保險證明之樣態 多元,保險內容恐未必 明確涵蓋非營利性飛航 作業,為確保非營利性

前項作業如從事照測作業者,應於計畫作業十工作日前,檢附前項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有關機關核准;如係從事非營利性飛航者,應另檢附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申請使用臨時性之直昇機 起降場所,除應依民營飛行場管 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相關 規定辦理外,並應於計畫作業七 工作日前,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向民航局申請核准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經核 准後不得任意變更。

如需延展作業時,應於原 作業到期日三工作日前,檢附下 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:

- 一、業務執行延展委託書<u>(從</u> 事非營利性飛航者,免檢 附)。
- 二、 原核准同意函影本。

消防、搜尋及其他緊急事件得就近向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申請,不受第一項所訂工作日之限制。

有關機關核准。

申請使用臨時性之直昇機 起降場所,除應依民營飛行場管 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相關 規定辦理外,並應於計畫作業七 工作日前,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向民航局申請核准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經核 准後不得任意變更。

如需延展作業時,應於原 作業到期日三工作日前,檢附下 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准:

- 一、 業務執行延展委託書。
- 二、原核准同意函影本。

消防、搜尋及其他緊急事 件得就近向民航局所屬航空站申 請,不受第一項所訂工作日之限 制。 飛航亦在業者投保責任 保險範圍,爰修正第二 項,以臻周延。

第九條之一 普通航空業申請自由 氣球飛航者,應於活動一個月前 檢附飛航活動計畫書向民航局申 請核准。

前項飛航活動計畫書應包 括下列事項:

- 一、 申請事由。
- 二、活動內容(含航空器國籍 標誌及登記號碼、活動預 計起訖時間)。
- 三、活動空域(含使用空域之範圍、高度及時段)。
- 四、 使用臨時性起降場所相關 文件。
- 五、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。

- 一、 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為因應自由氣球飛航活動需求,增訂該類飛航活動申請程序。

前項第三款之活動空域應 依飛航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項第四款之臨時性起 降場所,應依民營飛行場管理規 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以自由氣球從事航空器飛 航活動者,應於起飛前,將搭載 乘員名冊(如附件四), 通報民 航局指定之航空站備查。搭載乘 員名冊因故變更時,亦同。

- 飛航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 使用民用機場或民營飛行 場,應於預計起飛二工作 日前、使用軍民合用機場 應於預計起飛三工作日前, 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 請核准:
   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五)。
    - (二) 商務專機執行合約副本 (從事非營利性飛航者, 免檢附)。
    - (三) 商務專機搭載乘員名冊 (如附件六)。搭載乘員 名冊因故變更時,應於起 飛前送交民航局、航空站」 民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 理人。
    - (四) 所飛航之民用機場或民營 飛行場之航務、機務審查 資料。(已建立商務專機 航路、機場及航務、機務 資料管理程序,並納入航 務手冊及航空器維護能力 手冊者,免檢附)
  - 二、 因故取消已核准之飛航, 應事先向有關航空站、民 營飛行場之經營人或管理 人報備。
  - 三、 經核准之飛航,以飛航通

- 第十條 普通航空業申請商務專機 第十條 普通航空業申請商務專機 飛航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 使用民用機場應於預計起 飛二工作日前、使用軍民 合用機場應於預計起飛四 工作日前,檢附下列文件 向民航局申請核准:
    - (一) 申請書(如附件五)。
    - (二) 商務專機執行合約副本。
    - (三)商務專機搭載乘員名冊 (如附件六)。搭載乘員 名冊因故變更時,應於起 飛前送交民航局及航空站
  - 二、 因故取消已核准之飛航, 應事先向有關航空站報備。
  - 三、 經核准之飛航,以飛航通 知單(如附件七)預計離 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 内為有效效。

- 一、 為配合提供客戶個人化 之服務,商務專機除了 於航空站起降外,亦有 在民營飛行場起降之需 求;考量國際間亦多有 此類操作模式,我國目 前從事空中工作之普通 航空業亦已允許使用民 營飛行場起降,爰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序文、第 三目及第二款規定。
- 二、配合新簽訂之「民用航 空局使用空軍基地協議 書」之規定,修正使用 軍民合用機場之飛航申 請規定。
- 三、 為明確規範非營利性飛 航之申請程序及應具備 文件内容, 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目及增列 第四目規定,並增列第 二項規定。
- 四、 為提升普通航空業者商 務專機業務之飛航安全, 確認其特定作業授權及 評估業者執行該項飛航 作業能力,爰參酌民用 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十二條規定,增訂第一 項第一款第四目,有關

知單(如附件七)預計離		商務專機航路、機場、
到時間前後各二十四小時		航務、機務資料管理及
内為有效。		報核、審查之規定。
前項申請如係從事非營利	五、	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
性飛航者,應另檢附投保責任保		四條規定,航空器所有
險證明文件。_		人應投保責任保險,考
		量責任保險證明之樣態
		多元,保險內容恐未必
		明確涵蓋非營利性飛航
		作業,為確保非營利性
		飛航亦在業者投保責任
		保險範圍,爰增列第二
		項規定,以臻周延。